

文藻外語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技（三）字第 1000228352 號函准備查
民國 102 年 8 月 25 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
民國 104 年 11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6 月 28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2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3 月 03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60041965 號函准備查

第一條 立法目的：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任國內外特殊優秀人員，以期達到發展成為卓越外語大學之目標，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校現職或新聘特殊優秀人員、教學研究特殊優秀人員、產學合作特殊優秀人員、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及業師。但曾於公立大專校院退休者及專案教師除外。

前項所稱新聘係指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第三條 彈性薪資之定義：係指除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主管職務加給、津貼外，每月或每年增給一定數額之獎勵金或其他行政支援。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種類及經費來源如下：

一、補助種類：

- （一）特殊優秀人員之津貼得申請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
- （二）講座教授或特殊優秀專長人員之津貼得申請學校經費補助。
- （三）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或專任業師之津貼得申請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

二、經費來源：

- （一）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項下百分之十為度。
- （二）學校相對配合款。
- （三）延攬與留任人才之經費比例以佔整體彈性薪資經費各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得流用之。

前項第一款各目補助在同一事由不得重複支領。

教育部支應之彈性薪資經費，以核給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科技部支應之彈性薪資經費以核給研究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

有關彈性薪資經費支給標準依文藻外語大學彈性薪資支給標準參考表。

第四之一條 前條所指之特殊優秀人員如具備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際知名學會會士、**科技部**傑出獎等榮譽者，得直接經審議小組核定後，每年發給 50 萬元之彈性薪資，期程至多三年。

第五條 彈性薪資之審議、給與、核發期間及額度，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決定。

前項彈性薪資審議小組由校長、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及教師代表三人組成，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之。校長為召集人，以每學期召開乙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學務長、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得列席。

第五之一條 各系、所、中心及一級行政單位認有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優秀人才者，得經系、所、中心及各該單位之會議通過後，由所屬單位以書面說明，連同相關佐證資料於人事室公告之期間內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第五之二條 審議小組原則上僅書面審查相關申請。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並邀請申請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或補充資料。審議小組審議通過之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第六條 講座教授或特殊優秀專長人員之申請資格、審查、績效與評估係依據本校下列相關辦法辦理。

- 一、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延攬之講座教授。
- 二、依本校客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設置要點延攬之學者專家。
- 三、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延攬之專業技術教學工作者。

第七條 彈性薪資之獎勵暫定一年一期；並得視教育部補助之經費，本校之財務狀況、學校政策之變動及各種人才之需要，逐年檢討，定期調整。必要時得經審議小組之決議，經**校長**同意後，至該學年度結束時終止。

第八條 以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辦理彈性薪資之作業規定如下：

- 一、申請種類及條件：

應以延攬優秀國際人才或留任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產學合作人員、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或業師為對象，其背景及未來績效應達國際(領先)水準。

二、補助額度：

延攬或留任之人才津貼每人每年補助最高核給新台幣 50 萬元，核給期程至多三年；獲補助國際優秀人才之彈性薪資得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標準核給，並依當年度預算額度及補助機關(構)之規定，核定獎助標準，國際優秀人才得優先安排學人宿舍。

三、評審項目及權重：

(一) 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1. 擬延攬或留任人才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助益(50%)。

2. 擬延攬或留任人才背景及未來績效是否在該專業領域之理論創新、實務發展或教學創新上達國際水準 (20%)。

3. 其他(20%)：

(1) 研究方面：三年內發表符合本校研究發展處相關規定 C 級以上期刊論文三篇者；或三年內獲得公民營機構獎補助之研究計畫案，金額累積達三百萬元以上者。

(2) 教學方面：榮獲重要教學獎項肯定、推動國際化相關教學成效、配合推動校務發展之教學業務、協助教師完成教學實務升等者。

4. 學校相對配合款及支用效益 (10%)。

(二) 產學合作特殊優秀人員：

1. 擬延攬或留任人才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助益(50%)。

2. 擬延攬或留任人才背景是否達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 (20%)。

3. 擬延攬或留任人才未來績效是否在該專業領域之產學合作研發績效達國際水準(20%)。

4. 學校相對配合款及支用效益 (10%)。

(三) 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或專任業師：

1. 擬延攬或留任人才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助益(50%)。

2. 擬延攬或留任人才背景是否達該專業領域之領先水準(20%)。
3. 擬延攬或留任人才未來績效是否在該專業領域之營運管理績效達領先水準(20%)。
4. 學校相對配合款及支支用效益(10%)。

第九條 本校彈性薪資核給標準如支給標準表，其核給期程及核給率如下：

一、講座教授

- (一) 核給期程：初聘二年一期，續聘一年一期。
- (二) 核給率至多占本校專任教師 2%。

二、特殊優秀專長人員

- (一) 核給期程：新進二年一期，嗣後一年一期。
- (二) 核給率至多占本校專任教師 5%。

三、教學研究特殊優秀人員：

- (一) 核給期程：一年一期。
- (二) 核給率至多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10%。

四、產學合作特殊優秀人員、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或專任業師：

- (一) 核給期程：初聘二年一期，續聘一年一期。
- (二) 核給率至多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2%。

五、津貼及補助金額或核給率得視政府及本校經費資源調整之。

第十條 符合本辦法各項申請條件者，得於每學年依人事室所公告之時間，檢附具體事證提出申請，供審議小組審查。

第十一條 領取彈性薪資者，若發生下列情事，停止發放獎勵金：

- 一、於獎勵期間離職。
- 二、因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而違反學術倫理。
- 三、違反獲彈性薪資補助契約或教師聘任規定。
- 四、領取彈性薪資之當學年未通過教師評鑑。

第十二條 領取彈性薪資者，於獎勵期間應於教師或校內相關研討(習)會中分享研究、教學、服務經驗、心得，至少兩場；並擔任傳授、輔導、諮詢教師等。另應履行下列義務之一：

- 一、成立 1 個教學或產學研究社群並於社群中擔任傳授輔導諮詢教師。

二、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前項領取彈性薪資者，於獎勵期滿後1個月內提交年度績效自評成果報告，作為此計畫執行之績效。

第十三條 獲彈性薪資補助者應與本校簽訂獲彈性薪資補助契約，並遵守本辦法及契約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訂定、董事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藻外語大學彈性薪資支給標準參考表

獎勵項目	最低支給標準 /月(元)	最高支給標準 /月(元)	差距比例 /月(元)
講座教授	20,000	40,000	20,000
特殊優秀專長人員	10,000	40,000	30,000
教學研究特殊優秀人員	10,000	40,000	30,000
產學合作特殊優秀人員	10,000	40,000	30,000
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	20,000	40,000	20,000
專任業師	10,000	40,000	30,000
備註： 獲得教育部「教育部補助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補助之特殊優秀人才，每年發給50萬元之彈性薪資領取3年，不適用本表標準。			